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華街3號悅來酒店3樓水晶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討論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李文彬先生；及
 - (ii) 汪滌東先生；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授權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心瑜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

葵涌青山道585-609號

和記行大廈A座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成員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於同一會上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並於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股東才可獲有關投票權。
3. 根據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相關附有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已經公證之授權書，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青山道585-609號和記行大廈A座10樓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宣布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就任何於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許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李卓民先生及張應坤先生。

* 僅供識別